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36名保洁人员的物业管理服务/JSZC-320413-JZCG-G2024-0026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36名保洁人员的物业管理服务/JSZC-320413-JZCG-G2024-0026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天天欣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4.64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6.89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天天欣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0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，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

3.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，随中标公告一同公示。